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iantec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備，並可能作出重大變更。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用作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並不旨在作任何其他用途。不應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替代頁面，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替代頁面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重現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或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其作出更新或修改；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任何人士不應就本文件所述證券提出申請，而任何該等申請一概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